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太仓辉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塑料膜等
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太仓辉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辉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塑料膜等产品项目		
项目代码	2407-320585-89-01-96800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太仓市城厢镇胜泾路 186 号三号楼一层西北角		
地理坐标	(121 度 10 分 21.453 秒, 31 度 42 分 49.99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1]塑料薄膜制造 [C2239]其他纸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 塑料制品业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38 纸制品制造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太仓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太行审投备〔2024〕515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164.79（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专项设置情况判定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连接到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排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不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取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向河道取水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向海洋排放污染物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			

	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无需开展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①规划名称:《太仓市高新技术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2010-2025); (2013年2月16日更名为太仓市科技产业园); 审批机关:太仓市人民政府。 ②《太仓市科技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2021版)》局部调整; 审批机关:太仓市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①规划环评名称:《太仓市高新技术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对太仓市高新技术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太环计〔2011〕584号); 太仓市高新技术产业园于2013年2月16日更名为太仓市科技产业园。 ②规划环评名称:《太仓市科技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查机关: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对太仓市科技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太环审〔2018〕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太仓市科技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环评批复（太环审〔2018〕1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城厢镇胜泾路186号3号楼，租赁太仓中淳科技有限公司空置车间进行生产。对照太仓市科技产业园用地规划，建设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用地规划。太仓市科技产业园规划四至范围为：东至204国道及吴塘河、南至太蓬公路及杨泾河、西至昆山市界、北至新浏河，总规划面积约8.22平方公里。

园区产业定位为：以轻工、机械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重大装备、节能环保、服务外包为主导的现代化产业园，不得引进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电镀和化工、印染等重污染行业或工艺以及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本项目生产塑料膜、塑料包装袋、胶带、纸管，行业类别为C2921塑料薄膜制造，C2239其他纸制品制造，属于轻工业，符合园区产业规划。

表 1-2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太环审〔2018〕1号）对照表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相符性
1	（二）实施清单管理，入区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准入条件。项目环评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三线一单”以及法律法规要求，按照《跟踪评价报告》提出的入区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优先引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技术含量高、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物排放低、资源利用率高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江苏省、苏州市产业政策；符合该科技园产业定位，不在太仓市科技产业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本项目原辅材料为清洁原料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采用的生产设备均属先进生产设备，符合国家清洁生产指标中对生产设备先进性的要求。
2	（三）扎实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应采取工艺改造、节水管理等措施控制和减少现有企业的资源消耗水平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有关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明确园区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对园区现有主要 VOCs 及异味废气排放企业开展综合治理工作，加强日常监测、监督管理和预防控制。	本项目吹膜、制袋、印刷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 FQ1 有组织排放；胶粘废气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3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区域总量指标内，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区域总量控制及污染物削减计划要求，切实维护区域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	本项目废气总量在太仓范围内平衡，废水总量纳入南郊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固废零排放。
4	（五）完善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园区污	太仓市科教新城污水处理厂现

		水纳管工作,确保园区内所有废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太仓市科教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入园企业不得自行设置污水外排口。	已更名为南郊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5	(六)鼓励产业园区内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促进循环经济与可持续发展。开展园区生态环境管理,更好地落实园区边界绿化隔离带要求。	采用的生产设备均属先进生产设备,符合国家清洁生产指标中对生产设备先进性的要求。
	6	(七)入园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有效衔接,规范项目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产生的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符合要求。
	7	(八)应按照《跟踪评价报告》要求,建立产业园环境风险管理体系。注重园区环境风险源管理,严格控制新增环境风险源。建立园区环境风险监测与监控体系,完善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形成应急联动机制。	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拟制定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和风险防控措施,与园区形成应急联动机制,符合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①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修改版）中“[C2921]塑料薄膜制造和[C2239]其他纸制品制造”。 ②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故为允许类项目。 ③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三），本项目未被列入限制类、淘汰类及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④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内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故为允许类项目。 ⑤对照《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本项目不在其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内。 ⑥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所列项目。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相符性分析 ①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规定，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	---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城厢镇胜泾路 186 号 3 号楼，距离太湖 51.4 公里，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法[2012]221 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 本项目为[C2921]塑料薄膜制造和[C2239]其他纸制品制造，不在上述禁止和限制行业范围内；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废水。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中的相关要求。 ②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为[C2921]塑料薄膜制造和[C2239]其他纸制品制造，不在《太湖流
--	---

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的相关规定。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①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城厢镇胜泾路 186 号 3 号楼，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和《太仓市 2021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可知，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约 948m，其生态保护规划如表 1-2 所示。

表 1-3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一览表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生态管控区域面积 (km ²)	方位	距离 m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质水源保护	浏河及其两岸各 100 米范围。（其中随塘河至 G346 两岸各 20 米；G346 以西 400 米北岸范围为 20 米，南岸范围为 100 米；小塘子河至石头塘到规划河口线；白云渡路至富达路东两岸各 20 米；富达路西至吴塘两岸各 20 米。）	3.332555	北	948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不占用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在其管控区域内，与水质水源保护要求相符。所以本项目建设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和《太仓市 2021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相关要求相符。

②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8 年），距离本项目所在地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为江苏苏州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位于项目北侧约 5.2km 处。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表 1-4 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相对位置一览表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方位/距离 (km)
太仓市	江苏苏州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	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1.99	北 8.9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管控区和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范围之内，选址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太仓

	市 2021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关规定。 （2）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环境质量 根据《2023 年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及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数据可知，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非甲烷总烃、PM₁₀、PM_{2.5} 和 CO 浓度达标，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引用的周边现状监测数据，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推荐值要求。 ②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3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太仓三水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了相应标准，达标率 100%。2023 年我市共有国省考断面 12 个，浏河（右岸）、仪桥、荡茜河桥、新泾闸、鹿鸣泾桥、滨江大道桥、新塘河闸、浪港闸、钱泾闸 9 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Ⅱ类水标准；浏河闸、振东渡口、新丰桥镇 3 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Ⅲ类水标准。2023 年我市国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为 100%，水质达标率 100%。 ③声环境质量 根据《2023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点位 112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4.6 分贝，等级划分为二级“较好”；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46.1 分贝，评价等级为三级“一般”。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共 41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3.9 分贝，评价等级为一级“好”；夜间平均等效声级 56.7 分贝，评价等级为一级“好”。功能区噪声点位共 8 个，1-4 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 本项目在运营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本项目的建设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限 项目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较为完善，项目生产中消耗的能源包含电、水。用电、用水由市政供电、给水管网接入。 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项目采取了如下节能减排措施：①优先选用低能耗设备；②项目三废治理采取处理效率和技术可靠性高的
--	--

处理工艺，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上述措施尽可能降低项目能耗与物耗，项目建设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科技产业园，与太仓市科技产业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1-5。

表1-5太仓市科技产业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规划定位	禁止行业、工艺及产品	限制行业、工艺及制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机械制造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 (2)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以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明确禁止新、改、扩建新增氮、磷废水排放的企业； (3) 禁止新建、扩建含有污染较重的电镀工艺、专业阳极氧化，专业电泳加工，专业发黑、发蓝，专业电解，有含重金属废水排放的专业表面处理、清洗项目； (4)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表面涂装企业； (5) 废水排水量大和污染物复杂的涉重金属的企业； (6) 新、改、扩建排放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不能实现总量替代的项目； (7) 江苏省、苏州市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新建、改建、扩建金属表面喷漆（水性漆、喷粉）项目	本项目属于C2921塑料薄膜制造项目和C2239其他纸制品制造，不属于机械制造类，不涉及禁止和限制行业、工艺及产品。	相符
电子信息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 (2)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以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明确禁止新、改、扩建新增氮、磷废水排放的企业； (3) 禁止引进含电镀以及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电子信息企业； (4) 禁止引进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 (5) 禁止涉及重金属的工艺进入； (6) 江苏省、苏州市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	本项目属于C2921塑料薄膜制造项目和C2239其他纸制品制造，不属于电子信息类，不涉及禁止和限制行业、工艺及产品。	相符
新材料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	/	本项目属于C2921塑料薄膜制造项目和C2239其他纸制品制造，不属于	符合

		(2)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以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明确禁止新、改、扩建新增氮、磷废水排放的企业； (3) 禁止生产合成材料的企业及化工企业进入； (4) 沥青搅拌站、干粉砂浆、水泥制品、石膏板以及沥青防水建材生产项目； (5) 其他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 (6) 江苏省、苏州市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新材料类，不涉及禁止和限制行业、工艺及产品。	
	轻工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 (2)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以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明确禁止新、改、扩建新增氮、磷废水排放的企业； (3) 纺织业、服装及其他纤维制品的印染、水洗工艺；以及原料不清洁的涂层工艺； (4) 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的； (5) 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有炼化及硫化工艺的、橡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及翻新； (6) 有化学处理工艺的纸制品加工； (7) 江苏省、苏州市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1) 新建、改建、扩建含表面涂装（水性漆）工艺的木制品加工项目； (2) 新建、改建、扩建塑料喷漆（水性漆、喷粉项目）。	本项目属于C2921塑料薄膜制造项目和C2239其他纸制品制造，不涉及禁止和限制行业、工艺及产品。	符合
	重大装备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 (2)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以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明确禁止新、改、扩建新增氮、磷废水排放的企业； (3) 禁止新建、扩建含有污染较重的电镀工艺、专业阳极氧化，专业电泳加工，专业发黑、发蓝，专业电解，有含重金属废水排放的专业表面处理、清洗项目； (4)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表面涂装企业； (5) 废水排水量大和污染物复杂的涉重金属的企业； (6) 新、改、扩建排放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不能实现总量替代的项目； (7) 其他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	(1) 新建、改建、扩建金属表面喷漆（水性漆、喷粉项目）	本项目属于C2921塑料薄膜制造项目和C2239其他纸制品制造，不属于重大装备类，不涉及禁止和限制行业、工艺及产品。	符合

	(8)江苏省、苏州市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其他	新浏河两岸各100米范围内建设工业项目及向水体排放污水的项目	/	本项目不在新浏河两岸100米范围内，不向水体排放污水	符合

本项目生产塑料膜、塑料包装袋、胶带和纸管，行业类别为C2921塑料薄膜制造和C2239其他纸制品制造，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规定，项目不涉及电镀、蚀刻、酸洗、含重金属排放的表面处理等工序，不涉及涂料的使用，无生产废水排放，不属于太仓市科技产业园限制引入产业。

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三线一单”的要求。

4、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文件中“（五）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国家、省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管理政策，准确把握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建立完善并落实省域、重点区域（流域）、市域及各类环境管控单元的“1+4+13+N”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包括全省“1”个总体管控要求，长江流域、太湖流域、淮河流域、沿海地区等“4”个重点区域（流域）管控要求，“13”个设区市管控要求，以及全省“N”个（4365个）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太仓市城厢镇胜泾路186号3号楼，属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1-5。

表 1-6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太仓市城厢镇胜泾路186号3号楼,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沿江地区,不在港口内。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1塑料薄膜制造和C2239其他纸制品制造。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新浏河,不直接排放至周边水体,不会对长江水体造成污染。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禁止建设的行业,满足要求

		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接管南郊污水处理厂执行											
	环境风险防控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 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的相关要求。 5、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文件中“（二）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太仓市城厢镇胜泾路 186 号 3 号楼，属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对照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如下表 1-7。 表 1-7 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table> <tr> <th colspan="2">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 rowspan="2">空间布局约束</td><td>（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td><td>本项目生产塑料膜、纸管等产品，不属于所列目录内淘汰类、禁止类项目。</td><td>符合</td></tr> <tr> <td>（2）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td><td>符合太仓市科技产业园产业</td><td>符合</td></tr> </table>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生产塑料膜、纸管等产品，不属于所列目录内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符合	（2）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	符合太仓市科技产业园产业	符合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生产塑料膜、纸管等产品，不属于所列目录内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符合											
	（2）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	符合太仓市科技产业园产业	符合											

		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定位。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排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符合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	符合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已按要求执行。	符合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不属于环境负面清单项目。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满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按要求执行。	符合
		（3）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相应的处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本项目后续将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符合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事故。	本项目后续将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符合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后续将按照要求执行落实污染排放跟踪监测计划。	符合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1）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符合
		（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的相关要求。

6、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相符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

类别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
----	------	-------	---

				符合性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乌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符合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备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符合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符合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	符合

			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围内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区域活动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符合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铁、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产业发展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	项目不属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涉及落后产能、工艺、装备	符合

		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符合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	符合
表 1-9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相符性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及符合性	符合性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符合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符合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长江西南侧 22.5km 处，不在岸线保护区及保留区内	符合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排污口	符合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的落后产能	符合
7、其他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其他环保方面政策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0 环保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恶臭气体污染源可采用生物技术、等离子体技术、吸附技术、吸收技术、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或组合技术等进行净化。净化后的恶臭气体除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外，还应采取高空排放等措施，避免产生扰民问题.....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属于低浓度 VOCs 的废气，不具有回收价值，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使用后的活性炭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	一、总体要求	（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对于 1000ppm 以下的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高温燃烧、微生物处理、填料塔吸收等技术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使用的凹版塑料里印复合通用型水墨、纸管胶属于低 VOCs 物料。项目生产在厂房内进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属于低浓度 VOCs 废气，不具备回收价值，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二、行业 VOCs 排放控制指南	（五）印刷包装行业 1、鼓励使用通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油墨、胶黏剂，禁止使用不符合环保要求的油墨、胶黏剂；在印刷工艺中推广使用醇性油脂和水性油墨...2、采用凹印、丝印的印刷车间及印制铁罐的车间应具有有机废气收集装置，车间挥发的有机废气需经抽风系统集中抽排。车间应配备良好的通风设备...3、根据废气组成、浓度、风量等参数选择适宜的技术，对车间有机废气进行净化处理：（2）对于低浓度、大风量的印刷废气，适宜采用吸附浓缩+蓄热燃	1、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印刷工艺使用符合要求的凹版塑料里印复合通用型水墨；2、项目印刷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车间配备排气扇；3、项目产生的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4、本项目使用的凹版塑料里印复合通用型水墨、纸管胶均密闭保存，使用后产生的废包装桶等密封储存在危废仓库	符合

		烧或吸附浓缩+催化燃烧法, 可视分组、排放总量等情况, 分别选用吸附法、吸收法或微生物法。4、油墨、粘合剂和润版液等含 VOCs 原料需密闭储存, 使用后的废包装桶需及时加盖密封。5、清洗用溶剂应进行回收, 重新用于清洗系统。	暂存; 5、项目不涉及清洁溶剂的使用。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119 号)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 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 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 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 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规定了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要求、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以及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	项目有机废气配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并安排专职安环人员进行管理, 建立运行管理台账	符合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0 号)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2020 年 7 月 1 日起, 船舶涂料和地坪涂料生产、销售和使用应满足新颁布实施的国家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督促生产企业提前做好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及木器、车辆、建筑用外墙、工业防护涂料等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实施准备工作, 在标准正式生效前有序完成切换, 有条件的地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要提前实施。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生产设施防腐防水防锈涂装应避开夏季或采用低 VOCs 含量涂料。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 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 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 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 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 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 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凹版塑料里印复合通用型水墨、纸管胶均为低 VOCs 的物料, 凹版塑料里印复合通用型水墨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 尾气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 胶粘废气由于排放浓度较低且不易收集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 可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2020年7月1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按要求妥善处置，不得随意丢弃;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	一、全面开展入户核查。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组织第三方专家团队，对辖区内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的企业进行一轮入户核查。对照《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要求》(详见附件)，从设计风量、设备质量、气体流速、活性炭质量及填充量等六个方面进行现场核查，并使用省厅云桌面移动端(政府“环保脸谱”App)逐一录入相关信息，录入时间另行通知。对于其中有一项或多项指标不达标的，要求企业按照相关标准规范逐项整改，并给出整改期限。有条件的城市可以对第三方治理单位开展评估，对问题企业予以曝光;对发现涉及活性炭产品质量问题线索，及时移交同级市场监管部门。 二、健全制度规范管理。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晚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鼓励有条件的实现与生产装置的连锁控制。所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应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可参照排污口设置规范)，包含环保产品名称、型号、风量、活性炭名称、装填量、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工艺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建成后将按照要求设置铭牌、做好日常维护台账工作	符合

		装填方式、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内容。企业应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主要包括设备运行启停时间、设备运行参数、耗材消耗（采购量、使用量、装填量、更换量和更换时间、处置记录等）及能源消耗（电耗）等，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三、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各地要组织企业登录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险谱”）录入活性炭吸附设施相关信息、定期上传设施运行维护记录、签收活性炭状态预警及超期信息，录入时间另行通知。各级生态环境工作人员要及时在省厅云桌面电脑端（政府“环保险谱”管理端）内查看活性炭状态预警及超期信息，督促企业定期、规范更换优质活性炭。一旦发现企业不及时整改，或整改后预警信息仍然存在等情况，应及时组织执法人员开展现场检查。	
8、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114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苏发改资环〔2020〕19号）相符性分析 《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文件要求：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2020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2022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九）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和清运。结合实施垃圾分类，加大塑料废弃物等可回收物分类收集和处理力度，禁止随意堆放、倾倒造成塑料垃圾污染。 《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1146号）文件要求：加强对禁止生产销售塑料制品的监督检查。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开展塑料制品质量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生产、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等行为；按照《意见》规定的禁限期限，对纳入淘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开展执法工作。各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当地部署要求，组织对辖区内涉及生产淘汰类塑料制品的企业进行产能摸排，引导相关企业及时做好生产调整等工作。（四）规范塑料废弃物收集和			

处置。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结合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加大塑料废弃物分类收集和处理力度，推动将分拣成本高。

《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苏发改资环[2020]19号）

文件要求：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1.禁止生产、销售部分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回收利用的塑料输液瓶(袋)不得用于原用途，禁止以回收利用的塑料输液瓶(袋)为原料制造餐饮容器及儿童玩具。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

——到2020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到2022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生产塑料薄膜厚度均大于0.01mm，塑料包装袋均大于0.025mm，不属于文件中禁止生产的超薄塑料购物袋、聚乙烯农用地膜、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等产品，不属于文件中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且不使用医疗废物为原料的塑料粒子进行生产，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与《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1146号）文件的要求。

9、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文号）中“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电子、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加大市场上流通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质量抽检，确保符合 VOCs 限值要求。”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使用凹版塑料里印复合通用型水墨、纸管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物料 msds 文件及 VOCs 检测报告（详见附件），与相关限值文件要求分析如下：

表 1-10 本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物料名称	VOCs 含量	含量限值	标准	相符性
1	凹版塑料里印复合通用型水墨	3.5%	≤3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凹印油墨-非吸收性承印物”	符合

	2	纸管胶	2g/L*	50g/L	《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2 水基型胶黏剂中“其他”	符合
	注：*因纸管胶 VOC 检测报告为未检出，因此本环评按其检出限 2g/L 计。 综上，本项目使用的凹版塑料里印复合通用型水墨、纸管胶均属于低 VOCs 原料，均满足《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要求。 10、与《关于加快推进实施挥发性有机物原料替代工作的通知》（太大气办[2021]6 号）相符性分析 《关于加快推进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的通知》（太大气办[2021]6 号）文中规定：“2021 年起，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电子、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加大市场上流通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质量抽检，确保符合 VOCs 限值要求。” 本项目涉及印刷、上胶工序，使用的凹版塑料里印复合通用型水墨、纸管胶均为低 VOCs 物料，根据建设单位出具的物料 msds 文件及 VOCs 检测报告（详见附件），凹版塑料里印复合通用型水墨 VOCs 含量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凹版塑料里印复合通用型水墨中“凹印油墨-非吸收性承印物”限值要求；纸管胶 VOCs 含量满足《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水基型胶黏剂中“其他”限值要求，均属于低 VOCs 原料。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加快推进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的通知》（太大气办[2021]6 号）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相关规定要求，符合长江流域相关规定要去，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能够满足环保方面的有关政策要求，符合环境准入条件。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太仓辉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后简称“辉宇包装”），成立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主要从事：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木材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包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现因企业发展需求，建设单位租用太仓中淳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城厢镇胜泾路 186 号 3 号楼的厂房（租赁区域为：一层西北角 400m²，一层夹层 104.2m²，二层 1660.59m²，合计 2164.79m²）（本项目备案证备案时，备案地址按照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地址填写，其实际租赁面积包括 3 号楼一层西北角、一层夹层及二层），建设太仓辉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塑料膜等产品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塑料膜 995t，塑料包装袋 300t，胶带 100t，纸管 100t（本项目备案证产能为年产塑料膜 1000t，其实际塑料膜产能为 995t，塑料包装袋、胶带、纸管等产品产能与备案证一致）。 本项目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取得了太仓市行政审批局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太行审投备（2024）515 号，项目代码 2407-320585-89-01-9680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版），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 塑料制品业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和“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38 纸制品制造其他（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受太仓辉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经过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同类项目类比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太仓辉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塑料膜等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太仓辉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太仓市城厢镇胜泾路 186 号 3 号楼；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年产塑料膜 995t，塑料包装袋 300t，胶带 100t，纸管 100t；
------	--

总投资额：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建筑面积：2164.79m²；

3、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产量	工作时间
1	塑料膜生产线	塑料膜	厚度大于 0.01 毫米	995t 外售 695t 自用 300t	7200h/a
2	塑料包装袋生产线	塑料包装袋	厚度大于 0.025 毫米	300t	
3	胶带生产线	胶带	/	100t	
4	纸管生产线	纸管	/	100t	

注：本项目年产 995t 塑料膜，其中 695t 作为成品外售，300t 自用加工为塑料袋后外售。

4、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2，原辅材料的理化特性见下表 2-3，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名称	组分/规格 (%)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储存方式	储存地点	用途
HDPE 塑料粒子	高密度聚乙烯	800t	80t	袋装	原料仓库	塑料膜生产
LDPE 塑料粒子	低密度聚乙烯	180t	10t	袋装	原料仓库	塑料膜生产
增粘母粒	聚乙烯	10t	1t	袋装	原料仓库	塑料膜生产
色母母粒	颜料；聚乙烯	10t	1t	袋装	原料仓库	塑料膜生产
成卷胶带	PP 膜；聚氨酯	100t	10t	捆装	原料仓库	胶带生产
胶带用纸管	纸	10t	1t	捆装	原料仓库	胶带生产
纱管纸	纸	101t	1t	捆装	原料仓库	纸管生产
纸管胶	水，64.5%；淀粉，15%；聚乙烯醇，10%；聚乙酸乙烯酯，10%；顺丁烯二酸二烯酯，0.5%	1t	0.1t	桶装	原料仓库	纸管生产
润滑油	基础油	0.2t	0.01t	桶装	原料仓库	机械维护
凹版塑料里印复合	二氧化钛，0-45%；炭黑，	1t	0.1t	桶装	原料仓库	塑料袋生产

通用型水墨	0-12%；氧代丁酰胺，0-12%；永固紫 RL0-12%；钛菁蓝 0-12%；乙醇 0-10%；低密度聚乙烯 0-2%；方石英 0-2%等					
抹布	布料	0.2t	0.1t	袋装	原料仓库	印刷机清洁
表 2-3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及毒性毒理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HDPE 塑料粒子	高密度聚乙烯塑料粒子，为白色颗粒状产品，结晶度为 80%-90%，软化点为 125-135℃。		易燃		无毒	
LDPE 塑料粒子	低密度聚乙烯塑料粒子，为乳白色颗粒状产品，无味，无臭，结晶度为 80%-90%，熔点为 110-115℃。		易燃		无毒	
增粘母粒	白色半透明颗粒，是一种以线性低密度聚乙烯为载体，含有 60%高分子量聚异丁烯的增粘母粒，呈易流动的干料粒状。用于制作 HDPE 和 LDPE 缠绕膜。增粘母料对流延成型和加热流延成型均适用，一般添加量为 1%-4%。增粘母料与 HDPE 树脂只是简单均匀共混。		易燃		无资料	
色母母粒	以聚乙烯为载体，含有颜料浓缩物的染色粒子		易燃		无资料	
纸管胶	略带气味的乳白色液体，相对密度 1.1，可溶于水，沸点为 100℃。		不可燃		无资料	
凹版塑料里印复合通用型水墨	混合液体，微香，密度 1.0~1.1，可溶于水和有机溶剂		可燃		无毒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或套)		备注
吹膜机		/		4		吹膜
拌料机		/		8		吹膜
分条机		/		2		制作胶带
复卷机		/		3		制作胶带
切台机		/		3		制作胶带
纸管精切机		/		4		制作纸管
制袋机		/		4		制袋
空压机		/		2		/

	纱管纸切纸机	/	1	制作纸管
	过胶机	/	1	制作纸管
	压管机	/	1	制作纸管
	柔板印刷机	/	1	印刷
5、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吹膜车间		300m ²	位于一层
	制袋车间		100m ²	位于一层
	胶带车间		140m ²	位于二层
	纸管车间		300m ²	位于二层
辅助工程	办公区域		60m ²	位于二层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1000m ²	位于一层夹层和二层
	危废仓库		20m ²	位于二层
	一般固废仓库		10m ²	位于二层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300t/a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工业用水 1t/a	
	供电		3 万度/年	市政网供电
	排水		生活污水 240t/a	接管至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气	吹膜、制袋、印刷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胶粘废气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240t/a	接管至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固废	危废仓库	20m ²	安全暂存
		一般固废仓库	10m ²	暂存
	噪声	风机、空压机、拌料机等	降噪量≥25dB(A)	选用低噪声设备，房屋隔声
6、水平衡分析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和凹版塑料里印复合通用型水墨调配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凹版塑料里印复合通用型水墨需要加水稀释后使用，稀释比例为 1:1，项目凹版塑料里印复合通用型水墨年用量为 1t，则需要 1t/a 的稀释用水，稀释用水在印刷过程中全部损耗，不产生废水。				

结合《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年修订）及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各环节用水定额见下表。

表 2-6 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

用水类别	用水定额参数	参数	用水量 (m³/a)	备注
生活用水	100L/人·d	10 人, 300d	300	自来水
工业用水	-	-	1	

(2) 排水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为 300t/a，根据《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中相关标准，生活污水的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等，接管进入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浏河。

(3) 水平衡

本项目的水平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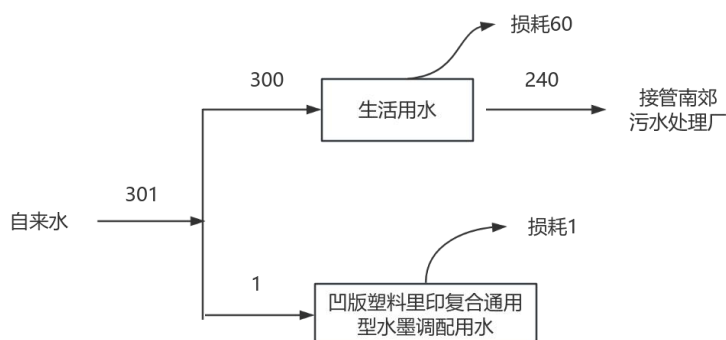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共有职工 10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 7200 小时。

8、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城厢镇胜泾路 186 号三号楼，租赁太仓中淳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设本项目。项目所在三号楼共三层，本项目租赁三号楼一层、一层夹层及二层，三层暂为闲置车间。本项目内部划分如下：厂房一层从东到西依次为制袋车间（100m²），吹膜车间（300m²）；一层夹层为原料仓库（104m²）；二层从东至西依次为办公室（60m²），一般固废仓库（10m²），危废仓库（20m²），胶带车间（140m²），原料仓库（1000m²），纸管车间（300m²）。本项目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各区域相对独立。综上，本项目

	内部平面布局从环境角度考虑是合理的。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9、项目周边环境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城厢镇胜泾路 186 号三号楼，项目租赁 3 号楼部分区域，项目车间东、南、西三面均为太仓中淳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北侧为北漳泾。项目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3。 10、环保责任及考核边界 本项目废气、废水及噪声的环保责任主体为建设单位。 废气达标考核位置：FQ1 排气筒、厂房边界，厂房外厂区内。 废水达标考核位置：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厂区污水管网，达标考核位置企业污水总排口。 噪声达标考核位置：厂房边界外 1m 处。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污染物表示符号（i 为源编号）：（废气：Gi，废水：Wi，废液：Li，固废：Si，噪声：Ni） 1）塑料膜、塑料包装袋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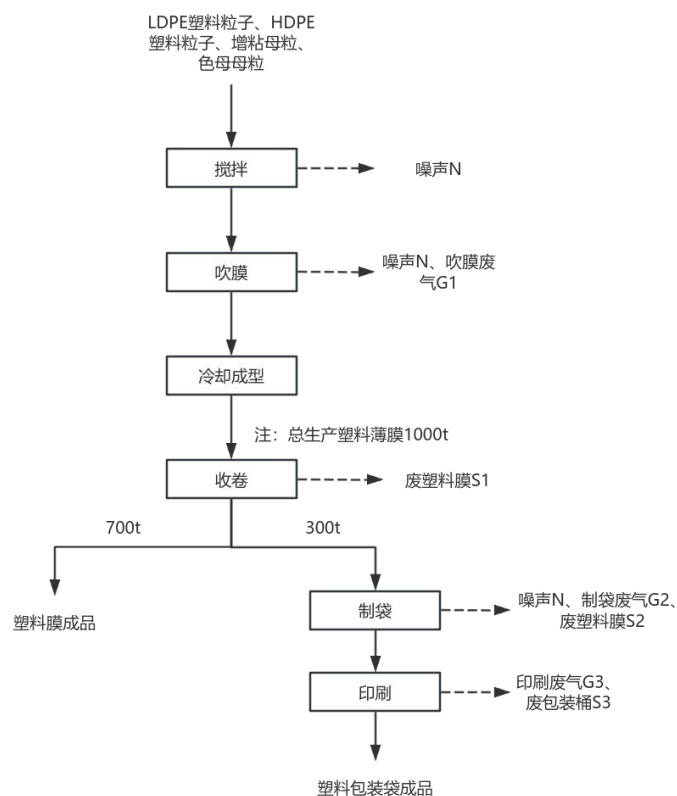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工艺流程简介：

搅拌：将项目购置的 HDPE 塑料粒子、LDPE 塑料粒子、增粘母粒、色母母粒投入搅拌机搅拌均匀，HDPE 塑料粒子、LDPE 塑料粒子、增粘母粒、色母母粒均为颗粒状粒子，根据建设单位介绍，投料后于搅拌机内密闭搅拌，搅拌后通过密闭管道吸入吹膜机中，搅拌、混料过程密闭操作，该工序基本无颗粒物产生。该步骤会产生噪声 N；

吹膜、冷却成型、收卷：将搅拌好的 HDPE 塑料粒子、LDPE 塑料粒子、增粘母粒、色母母粒通过密闭管道吸入吹膜机中加热熔融后挤出吹膜，该工序使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180℃。利用吹膜机内的冷却装置（由冷却风环、风管、鼓风机组成）风冷却成型为塑料薄膜。冷却好的塑料薄膜经人字夹板夹拢，通过牵引轮收卷。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N、吹膜废气 G1 和废塑料膜 S1；

项目年产 995t 塑料膜，其中 700t 作为成品外售，另外 300t 加工为塑料袋后外售；

制袋：将生产的塑料薄膜通过制袋机进行制袋。制袋过程为：将塑料薄膜对分放在机器中间位置。通过调整左、右夹辊，使左、右膜对齐，调整前后夹辊，使膜对正。调整热封刀，使其对调整好的塑料薄膜加热压制封口形成塑料袋，该过程为电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130℃，加热时间在 1-2s 之间，自然冷却成型后，将成型的塑料袋通过牵引辊

收卷。该过程属于塑料薄膜的二次加工，该过程会产生少量制袋废气 G2、废塑料膜 S2 和设备噪声 N。

印刷：将做好的塑料袋放置于印刷机上进行印刷，该过程使用凹版塑料里印复合通用型水墨，印刷过程中会产生印刷废气 G2 和废包装桶 S3。

本项目印刷机印刷后及时使用抹布擦拭辊版，不使用水和清洁剂，不涉及清洗。该工序会产生废抹布 S10。

项目不涉及碎料工序。

2) 胶带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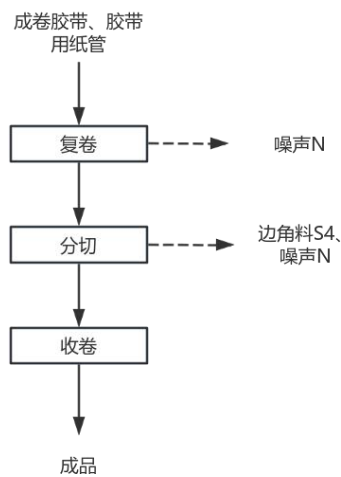


图 2-3 胶带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工艺流程简介

复卷：将项目购入的成卷胶带和胶带用纸管在复卷机上进行复卷，需卷至订购商要求的规格和紧度要求。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N；

分切：将复卷好的长尺寸胶带，根据订购商要求，通过分条机和切台机切割为订单尺寸的胶带。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N 和边角料 S4；

收卷：分切好的胶带经过人工收卷打包。

3) 纸管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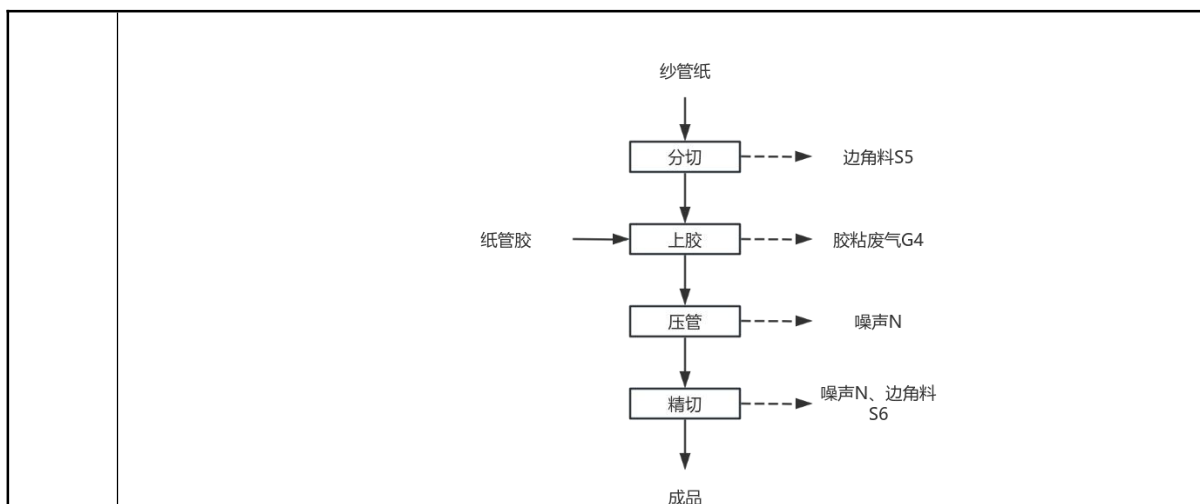


图 2-4 纸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工艺流程简介

分切：将购入的大卷纱管纸通过纱管纸切纸机分切为合适的尺寸的纱管纸带，该过程会产生少量边角料 S5。

上胶：将分切好的纱管纸带通过过胶机在纸带表面涂上纸管胶。该过程会产生胶粘废气 G4；

压管：将上胶后的纱管纸带在压管机上卷绕成管并通过冷压工艺将纸管表面压实，增强纸管的硬度和强度，压管后的纸管于室内自然干燥。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N；

精切：将压管后的纸管通过精切机按所需规格尺寸切割，获得所需长度的纸管。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N 和边角料 S6。

项目不涉及抛光、磨边等产生粉尘的打磨工序，不涉及烘干工序。

(2) 其他产污环节

①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 S7、废润滑油桶 S8；

②员工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 S6、生活污水 W1。

③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 S7。

2、运营期主要污染因子

表 2-7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因子

序号	污染物类别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去向
1	废气	吹膜废气 G1	吹膜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25m 高 FQ1 排气筒
		制袋废气 G2	制袋	非甲烷总烃	
		印刷废气 G3	印刷	非甲烷总烃	
		胶粘废气 G4	上胶	非甲烷总烃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	废水	生活污水 W1	员工生活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接入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噪声	设备噪声 N	设备运转	吹膜机、空压机等	厂房隔声、设备减震
	4	固废	S1	收卷	废塑料膜	收集外售
			S2	制袋	废塑料膜	收集外售
			S3	原料拆包	废包装桶	资质单位处理
			S4	分切	废边角料	收集外售
			S5	分切	废边角料	收集外售
			S6	精切	废边角料	收集外售
			S7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资质单位处理
			S8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桶	资质单位处理
			S9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S10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资质单位处理
			S11	印刷机清洁	废抹布	资质单位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太仓中淳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城厢镇胜泾路 186 号三号楼现有厂房进行本项目的建设。目前该厂房为闲置状态，所在地块无土壤污染隐患，因此无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公辅工程依托该区域内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该区域内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健全。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基本污染物

根据《2023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太仓市环境空气有效监测天数为 365 天，优良天数为 305 天，优良率 83.6%。由于《2023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内无各污染物的具体现状浓度值，因此本项目引用《2023 年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数据进行分析和评价。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µg/m³)	现状浓 (µg/m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0	8	13.3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40	28	70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70	52	74.3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5	30	85.7	达标
CO	日均值	4000	1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 平均值	160	172	107.5	超标

根据上表可知，2023年苏州市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和CO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O₃超标，因此判定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024年8月苏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号），并做出如下规定：

主要目标：到2025年，全市PM_{2.5}浓度稳定在30 µg/m₃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近期主要大气污染防治任务包括：(一)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二)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三)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四)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五)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六)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七)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八)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九)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

采取上述措施后，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有效地改善。。

1.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现状监测数据引用太仓华易塑业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于2024年4月11日-12日在本项目5千米范围内对于“非甲烷总烃”的历史监测数据（编号：24T（Y）041590909I），监测点位为太仓易华塑业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西南侧1.7km）。引用数据符合“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现场踏勘以及区域调查，项目评价区域内未增加大型污染企业，因此数据可以引用。现状监测数据和引用数据位置关系如下：

表 3-2 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情况表

监测点位	方位及距离	污染物	监测时段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占标率范围%	超标率%	评价标准 mg/m ³	达标情况
太仓华易塑业有限公司	西南 1.7km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0.22~1.12	56	0	2.0	达标



图3-1 引用数据位置关系图

从表中可以看出，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推荐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3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太仓三水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达到了相应标准，达标率 100%。2023 年我市共有国省考断面 12 个，浏河（右岸）、仪桥、荡茜河桥、新泾闸、鹿鸣泾桥、滨江大道桥、新塘河闸、浪港闸、钱泾闸 9 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Ⅱ类水标准；浏河闸、振东渡口、新丰桥镇 3 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Ⅲ类水标准。2023 年我市国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为 100%，水质达标率 100%。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2023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点位 112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4.6 分贝，等级划分为二级“较好”；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46.1 分贝，评价等级为三级“一般”。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共 41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3.9 分贝，评价等级为一级“好”；夜间平均等效声级 56.7 分贝，评价等级为一级“好”。功能区噪声点位共 8 个，1-4 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租赁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无新增用地，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现状监测及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隐患较低，且厂内地面均硬化处理，正常运行情况对地下水和土壤无明显影响，因此不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城厢镇胜泾路186号3号楼，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城厢镇胜泾路 186 号 3 号楼，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项目吹膜和制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GB31572-2015）表 5 标准，印刷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表 1 标准，由于项目有机废气由一根 FQ1 排气筒排出，因此 FQ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从严执行江苏省《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表 1 标准。

由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未包含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因此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执行江苏省《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表 3 标准。详情见下表。

表 3-4 运营期有组织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源	排放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FQ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50	1.8	江苏省《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表 1 标准

表 3-5 运营期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单位边界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表 3-6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污染物	监控点限制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监控点	江苏省《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表 3 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接管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等级。南郊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的其他水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一级 C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7。

表 3-7 废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市政污水管网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的 A 等级标准	氨氮	45	mg/L
			TN	70	mg/L
			TP	8	mg/L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表 1 一级 A 标准和苏州市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COD	30	无量纲
			氨氮	1.5 (3)	mg/L
			TN	10	mg/L
			TP	0.3	mg/L
		表 1 一级 C 标准	pH	6-9	mg/L
			SS	1	mg/L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6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营运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 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23）。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按照国家总量控制规定水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₃-N，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SO₂、NO_x、VOC_s和颗粒物。另外按照江苏省总量控制要求，太湖流域将 TP、TN 纳入水质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其他污染因子作为考核指标。综上所述，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因子为：

(1)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总氮、总磷；

水污染物总量考核因子：SS；

(2) 大气总量控制因子：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3-7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外环境排放量	
废气	VOC _s （有组织）	2.30715	2.076435	0.230715	0.230715	
	VOC _s （无组织）	0.25817	0	0.25817	0.25817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40	0	240	240	
	COD	0.096	0	0.096	0.0072	
	SS	0.072	0	0.072	0.0024	
	氨氮	0.006	0	0.006	0.00036	
	TP	0.0012	0	0.0012	0.000072	
	TN	0.0096	0	0.0096	0.0024	
固废	一般废物	废塑料膜	2.5	2.5	0	0
		边角料 1	0.5	0.5	0	0
		边角料 2	0.5	0.5	0	0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油桶	废包装桶	0.05	0.05	0	0
		废润滑油	0.01	0.01	0	0
		废油桶	0.01	0.01	0	0
		废活性炭	22.82	22.82	0	0
		废抹布	0.2	0.2	0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	1.5	0	0

备注：本环评有机废气评价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根据现行国家政策和环保要求，有机废气以 VOC_s为总量控制因子。

3、总量平衡途径

(1) 废气污染物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量：VOC_s 0.230715t/a；无组织废气排放量：VOC_s 0.25817 t/a；项目废气排放量在太仓市区域内平衡。

	(2) 污水污染物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考核量在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已申请总量内平衡，本项目无需另行申请，污水中污染物总量指标可在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平衡。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理，实现“零排放”，因此无需申请总量。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闲置房屋，仅对房屋进行装修，不涉及土建工程。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SS、COD。该阶段废水排放量较小，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厂，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废气：施工过程中，必须十分注意施工扬尘，尽可能避免尘土扬起，通过采取对施工现场易产生扬尘的作业面（点）进行洒水降尘、加强粉状物料转运与使用的管理，合理装卸；墙面粉刷过程产生的装修废气通过要求装修施工单位选用环保型涂料，减少装修废气的产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施工期噪声：施工期装卸材料和设备安装过程中易产生机械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75dB（A）。此阶段为室内施工，噪声源主要集中在室内，通过采取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设备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装修材料等建筑垃圾以及各类装修材料的包装箱、袋和生活垃圾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建筑垃圾将由环卫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综上，项目施工期注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1 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吹膜废气、制袋废气、印刷废气和胶粘废气。 1.1.1 吹膜废气 本项目吹膜废气主要为吹膜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加热温度为 180℃，PE 塑料粒子、增粘母粒和色母母粒在加热熔融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可知，C2921 塑料薄膜制造行业废气产污系数取 2.5kg/t-产品，本项目经吹膜、冷却成型的产品原料为 1000t，则吹膜过程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为 2.5t/a。 本项目拟在吹膜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经管道输送至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置后经 25m 高 FQ1 排气筒排放。项目处理装置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 90%，该工序有组织排放量为 0.22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25t/a。 1.1.2 制袋废气 本项目制袋废气主要为塑料薄膜加热压制封口（简称热封）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该过程为电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130℃，加热时间在 1-2s 之间，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塑料片材-吸塑工艺，工艺废气产污系数取 1.9kg/t-产品，本项目制袋工序参与热封的塑料薄膜占制袋总量的 5%，即 15t，则制袋过程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为 0.0285t/a。 本项目拟在制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经管道输送至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置后经 25m 高 FQ1 排气筒排放。项目处理装置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 90%，该工序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256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285t/a 1.1.3 胶粘废气 项目在复合工序中使用纸管胶，会产生有机废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纸管胶的 VOC 检测报告，纸管胶的 VOCs 含量为未检出，因 VOC 含量检出限为 2g/L，因此本项目 VOCs 含量取 2g/L。本项目年使用纸管胶 1t，纸管胶密度为 1.1g/cm³，纸管胶体积为 910L，则有机废气排放量为 0.00182t/a。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备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本项目挥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182t/a，加工时间为 7200h/a，产生速率为 0.00025kg/h，远低于 2kg/h 的要求，产生量较小，因此胶粘废气在车间内无
----------------------------------	---

组织排放，车间加强通排风，减少废气对员工和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1.1.4 印刷废气

项目制袋过程进行印刷会产生有机废气。项目年用凹版塑料里印复合通用型水墨约 1 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凹版塑料里印复合通用型水墨的 VOCs 检测报告可知，凹版塑料里印复合通用型水墨 VOCs3.5%，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 0.035t/a。

项目印刷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印刷机内部集气口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5m 高 FQ1 排气筒排放，因印刷机进料口无法密闭，故有少量印刷废气在车间逸散，约占总量的 10%，故废气收集效率约 90%，处理效率取 90%，最终有 0.00315t/a 的有机废气经 FQ1 排气筒排出，另有 0.0035t/a 的有机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吹膜废气、制袋废气、印刷废气经同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设备处理后由 FQ1 排气筒排放；胶粘废气由于产生量较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1.2 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排放量情况

表 4-1 项目建成后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排污口	污染物名称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限值		达标评价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吹膜、制袋、印刷废气	FQ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8000	40.05	0.3204	2.30715	二级活性炭	90	4.01	0.0321	0.230715	50	1.8	达标

表 4-2 项目建成后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治理设施	排放量	面源面积	面源高度	年工作时间
一层车间	吹膜	非甲烷总烃	0.25t/a	车间通风	0.25t/a	300m ²	5.5m	7200h
	制袋		0.00285t/a		0.00285t/a	100m ²	5.5m	
	印刷		0.0035t/a		0.0035t/a			
二层车间	胶粘		0.00182t/a		0.00182t/a	300m ²	17m	
总计 (生产车间)			0.25817t/a		0.25817t/a	700m ²	/	

注：一层夹层高度为 5.5m，二层总高度为 17m。

1.3 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印刷废气经机器管道内收集，集气口设置在印刷机内，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高 FQ1 排气筒排放；吹膜、制袋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 FQ1 排气筒排放。

1.3.1 收集方式

①印刷废气

项目印刷废气采用机器内部管道收集，集气口设计在印刷机内，建设单位共设立 1 台印刷机，集气口设计风量为 600m³/h，集气管道截面积直径 0.3m，设计风速 2m/s，满足“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的要求。

②吹膜废气

项目吹膜机上方设有集气罩，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运输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由 25m 高 FQ1 排气筒排放。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集气罩为 0.5×0.6m 方形集气罩，面积为 0.3m²，项目设置 4 台吹膜机。

③制袋废气

项目制袋机上方设有集气罩，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运输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由 25m 高 FQ1 排气筒排放。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集气罩为 0.5×0.6m 方形集气罩，面积为 0.3m²，项目设置 4 台制袋机。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顶吸罩四边敞开的情况下，罩口平均风速 v 取 0.9m/s，参照《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中附录 A 公式：

$$Q=3600 \times F \times V$$

式中：Q—排风罩的排风量（m³/h）

F—排风罩罩口面积（m²）

V—排风罩罩口平均风速（m/s）

则每个集气罩风量为 972m³/h，项目本工段共设置 8 个集气罩，则总风量为 7776m³/h。

综上所述，项目需要风量为 7776m³/h，在实际工程中还需要考虑一定的风量损失，因此项目拟设计风量为 8000m³/h。

1.3.2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25m 高 FQ1 排气筒排放。 ①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第二部分——塑料制品业——附录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可知，推荐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方法有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理论上活性炭吸附法净化率可达 70%以上；催化燃烧法净化率可达 95%以上，但适合于处理高浓度、小风量且废气温度较高的有机废气；喷淋法适用于浓度低、温度低、风量大的有机废气，但需要配备加热解析回收装置，投资额大，一般适用于油漆涂装作业企业。目前大部分企业在处理此类有机废气时采用活性炭吸附法。由于废气中有有机物含量极低，活性炭吸附法一般未采取再生措施，设施运行一定时间后需更换新的活性炭。 综合各种处理方法和结合本项目实际有机废气的特点，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量较少，宜采用活性炭吸附法处理产生的有机废气。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经有效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活性炭吸附装置原理：尾气由风机提供动力，正压或负压进入活性炭吸附箱体，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凝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污染物质从而被吸附，废气经过滤器后，进入活性炭吸附箱体，净化气体高空达标排放。活性炭是一种黑色粉状、粒状或丸状的无定形具有多孔的炭。主要成分为炭，还含有少量氧、氢、硫、氮、氯。也具有石墨那样的精细结构，只是晶粒较小，层层不规则堆积。具有较大的表面积（500~1000m²/克）。有很强的吸附能力，能在它的表面上吸附气体，液体或胶状固体。对于气、液的吸附可接近于活性炭本身的质量的。其吸附作用是具有选择性，非极性物质比极性物质更易于吸附。在同一系列物质中，沸点越高的物质越容易被吸附，压越大、温度越低，浓度越高，吸附量越大，反之，减压、升温有利气体的解吸。活性炭常用于气体的吸附、分离和提纯、溶剂的回收、糖液、油脂、甘油、药物的脱色剂，饮用水或冰箱的除臭剂，防毒面具的滤毒剂，还可用作催化剂或金属盐催化剂的载体。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 -2013）的要求进行设计。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器的尺寸拟定为：2 个尺寸相同为 2.0×2.0×2.0m³，活性炭碳层厚 160cm（本项目炭箱设有 4 层，每层活性炭厚度为 40cm），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系统所使用活性炭为活性炭颗粒，吸附系统结构为抽屉式，便于活性炭更换。每个抽屉的尺寸为
--	---

1.8m×1.8m×0.4m。一个炭箱共有 4 个抽屉，每个抽屉活性炭装填量为 1.296m³，一个炭箱活性炭装填量约为 5.184m³，活性炭颗粒的堆密度约为 0.5/cm³，每级的填充量约为 2.592t，两级的填充量约为 5.184t。

表 4-3 活性炭装置主要技术参数

名称	指标
规格	2.0m×2.0m×2.0m（单级）
抽屉尺寸	1.8m×1.8m×0.4m（单个）
活性炭装填体积	5.184m ³ （单级）
活性炭类型	颗粒状活性炭
活性炭比表面积	850m ² /g
设备阻力	800Pa
废气温度	35℃
过滤风速	0.5m/s
过滤面积	12.96m ²
碘值	800mg/g
活性炭密度	500kg/m ³
动态吸附量（%）	10
活性炭一次填充量	5.184t 单级填充量为 2.592t
更换周期	3 月更换一次（一年更换四次）
吸附饱和和监控方式	根据压差计读数判断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1 年 7 月 19 日）可知，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Q—风量，单位 m³/h；t—运行时间，单位 h/d。

该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次设计填装量为 5184kg，动态吸附量取 10%，风机风量为 8000m³/h，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为 36.04mg/m³，运行时间为 24h/d。经计算， $T=5184 \times 10\% / (36.04 \times 10^{-6} \times 8000 \times 24) \approx 75$ 天，企业全年工作 300 天，便于企业管理，本项目 3 个月更换 1 次活性炭（一年更换 4 次），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为 20.736t/a，装置吸附的废气为 2.076435t/a，故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2.82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相符性分析：由表 4-7 可知，本项目使用颗粒状活性炭，动态吸附量为

10%，碘值 $\geq 800\text{mg/g}$ ，每3个月更换一次，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附件中“三、气体流速——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 ...；五、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800\text{mg/g}$ ，比表面积 $\geq 850\text{m}^2/\text{g}$ ；六、活性炭填充量——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相符。

综上，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其影响较小。

1.4 达标分析

1.4.1 正常工况下排放分析

废气正常工况下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4 项目正常情况下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形式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3	浓度限值 mg/m^3	达标情况
有组织	FQ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4.01	50	达标
排放形式	排放源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度 mg/m^3	浓度限值 mg/m^3	达标情况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1.39	4.0	达标

注：最大落地浓度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进行预测的结果。

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均满足江苏省《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表 1，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1.4.2 非正常工况下排放分析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车、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 0%。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活性炭吸附装置发生故障或者失效。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5 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3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FQ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40.05	0.3204	0.5	1 次	立即停止检测，排查异常排放原因，进行设备检修，待不利影响消除后恢复检测。

本项目一般非正常情况排放时间较短，以一年发生一次，一次排放 0.5 小时计，废气非正常情况下，立即停止检测，排查异常排放原因，进行设备检修，待不利影响消除

后恢复检测，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项目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①由我单位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各废气处理装置，做好巡检记录，若发现废气处理装置异常应立即停产并通报环保设备厂商对设备进行故障排查；

②定期更换活性炭；

③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1.5 排气筒设置情况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和江苏省《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要求，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项目拟设计排气筒高度为25m（厂房楼顶高度为24m），内径为0.5m，符合上述标准要求。排气筒设置情况详见下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 高度	排气筒出 口内径	排气温 度
			经度	纬度			
FQ1	FQ1 排 气筒	非甲烷 总烃	/	/	25m	0.5m	常温

1.6 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

（HJ1207-2021），本项目废气例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6 本项目废气例行监测计划表

类 别	监 测 点 位	监 测 点 数	监 测 项 目	监 测 频 率	执 行 标 准	监 测 方 式
废 气	厂界 四周	4	非甲烷 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9标准	自行监 测
	厂区内	1	非甲烷 总烃		执行江苏省《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 表3标准	
	FQ1排 气筒	1	非甲烷 总烃	1次/半 年	执行江苏省《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 表1标准	

1.7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以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有毒有害污染物。

企业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事故性排放的防护措施, 尽量避免事故排放的发生, 一旦发生事故时, 能及时维修并采取相应防护措施, 将污染影响降低到最小, 建议建设单位做好防范工作: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 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 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开、停、检修要有预案, 有严密周全的计划, 确保不发生非正常排放, 或使影响最小。

②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 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③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 实行岗位责任制。

综上, 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 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其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为 300/a, 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 (GB50014-2021)》中相关标准, 生活污水的排放系数按 0.8 计, 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t/a, 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等, 接管进入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浏河。

废水中各项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7 废水排放情况表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 式与去 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40	COD	400	0.096	/	400	0.096	接管 进入 南郊 污水 处理 厂
		SS	300	0.072		300	0.072	
		NH ₃ -N	25	0.006		25	0.006	
		TP	5	0.0012		5	0.0012	
		TN	40	0.0096		40	0.0096	

2.2 防治措施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 接管进入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浏河。

表 4-8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去 向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 行技术	处理能力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总磷、总氮		/	/	/	南郊污 水处理 厂处理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 放量/ (t/a)	排放 去向	排放 规律	间歇排 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 方污染物 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1.102 1453	31.42499 92	240	市政污 水管网	间歇式	间断排 放,排放 期间流 量不稳 定且无 规律,但 不属于 冲击型 排放	南郊污 水处理 厂处 理	COD	30
									SS	10
									NH ₃ -N	1.5 (3)
									TP	0.3
									TN	10
2.3 达标分析										
表 4-10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标准 (mg/l)	是否达标				
生活 污水	240	COD		400	500	达标				
		SS		300	400	达标				
		NH ₃ -N		25	45	达标				
		TP		5	8	达标				
		TN		40	70	达标				
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等级标准后接管进入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										
2.4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										
①水量可行性分析										
南郊污水处理厂位于太仓市新浏河以南、南郊新城东北角，分期建设，总规模6万吨/天，其中一期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2万吨/天，目前已投入使用。一期工程采用A2/O处理工艺进行污水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新浏河。一期工程已经获得环评批复，并于2012年11月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太环建验[2012]67号）。近年来太仓市的城镇规模不断扩大化，工业不断发展，区域污水量增加显著，现有污水设施已不满足规划要求，新										

增污水需有更好的出路。为此太仓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拟对现有污水处理工艺进行优化并同步扩大污水处理规模，本工程实施后，南郊污水处理厂能力将达到4万m³/d。本项目废水总排放量为0.8t/d，约占剩余接管能力的0.002%，从接管水量上讲南郊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②水质可行性分析

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出水水质可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的标准要求，且可生化性好，不会对南郊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

③管网依托可行性

厂内现已完成“雨污分流”，项目所在区域已铺设市政污水管网，企业现有污水排放情况稳定，管网依托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从管网铺设、水量和水质上均能达到污水厂接管和处理要求，不会对南郊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不良影响，本项目接管至南郊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水例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1 本项目废水例行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监测方式
废水	DW001	废水排放口	COD、pH、SS、NH ₃ -N、TN、TP	1 次/年	pH、COD 和 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等级标准	自行监测

3、噪声

3.1 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噪声主要由风机、空压机、吹膜机、印刷机、过胶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设备噪声强度在 75-80dB（A）之间。

表 4-12 本项目噪声设备一览表单位：dB（A）

声源名称	数量（台/条）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备注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	

												距离 m	
吹膜机	4	85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5	58	0	1	79.5	24h/d	25	45.0	3	室内
印刷机	1	75		19	54	0	2	67.0			32.5	3	
过胶机	1	80		25	59	0	1	74.5			40.0	3	

表 4-13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单位：dB（A）（室外声源）

序号	设备	源强	数量 (台)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 时段
				X	Y	Z		
1	空压机	80	1	0	40	0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	10.5h/d
2	风机	80	1	0	55	0		

3.2 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取以下噪声治理措施：

-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 ②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3.3 达标分析

本次环评声环境影响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预测模式如下：

（1）室外声源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按下式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2）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2}=L_{P1}-(TL+6)$$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L_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1i}(T)-(TL_i+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2}(T)+10\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4）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10\lg\left(10^{0.1L_{eqg}}+10^{0.1L_{eqb}}\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21。

根据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各噪声源可近似点声源处理。综合考虑隔声和距离衰减的因素，噪声源强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4-13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点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	-----	-----	-----	-----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东厂界	/	37.8	37.8	65
	南厂界	/	43.7	43.7	65
	西厂界	/	46.5	46.5	65
	北厂界	/	27.3	27.3	65

综上所述，项目噪声源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合理的隔声措施，并在房屋墙体的阻隔及距离衰减下后，项目厂界处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因此，建设项目正常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隔声治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现状功能。

3.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例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4 本项目噪声例行监测计划表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监测方式
噪声	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昼、夜间各监测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委托监测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收卷、制袋过程中产生的废塑料膜，印刷胶粘产生的废包装桶，胶带分切、纸管分切、精切产生的边角料，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以及油桶，废气治理产生废活性炭和印刷机清洁产生的废抹布等。

①一般固体废物

收卷、制袋产生的废塑料膜：本项目在收卷和制袋过程中会产生废塑料膜，产生量约为 2.5t，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理。

胶带分切边角料：本项目在胶带分切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理（后称边角料 1）

纱管纸分切、精切边角料：本项目在纱管纸精切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理（后称边角料 2）

生活垃圾：项目员工在生产生活过程中会产生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生产 0.5kg 垃圾计算，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年产 1.5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②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本项目在印刷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本项目在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桶：本项目设备维护使用润滑油，其会有废油桶产生，产生量约为 0.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本项目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定期更换产生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2.82t/a。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抹布：本项目印刷机使用抹布擦拭清洁，会有废抹布产生，产生量约为 0.2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规定，本项目固体废物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废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塑料膜	收卷、制袋	固态	塑料膜	2.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边角料 1	分切	固态	胶带、胶带用纸管	0.5	√	/	
3	边角料 2	精切	固态	纱管纸	0.5	√	/	
4	废包装桶	印刷	固态	油墨、有机物等	0.05	√	/	
5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有机物等	0.01	√	/	
6	废油桶	油品包装	固态	有机物等	0.01	√	/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等	22.82	√	/	
8	废抹布	印刷机清洁	固态	抹布、油墨	0.2	√	/	
9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固态	纸张、废包装盒等	1.5	√	/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6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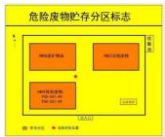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塑料膜	一般	收卷、制袋	固态	塑料膜	《固体废物	/	SW17	900-003-S17	2.5

2	边角料1	固废	分切	固态	胶带、胶带用纸管	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	/	SW17	900-003-S17	0.5
3	边角料2		精切	固态	纱管纸		/	SW17	900-005-S17	0.5
4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固态	纸张、废包装盒等		/	SW64	900-099-S64	1.5
5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印刷	固态	油墨、有机物等		T/I	HW49	900-041-49	0.05
6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润滑油		T/I	HW08	900-249-08	0.01
7	废油桶		油品包装	固态	润滑油		T/I	HW08	900-249-08	0.01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等		T/C/I/R	HW49	900-039-49	22.82
9	废抹布		印刷机清洁	固态	抹布、油墨		T/In	HW49	900-041-49	0.2
4.2 处置情况										
表 4-17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塑料膜	一般固废	收卷、制袋	SW17	900-03-S17	2.5	收集外售	回收单位		
2	边角料1		分切	SW17	900-03-S17	0.5	收集外售	回收单位		
3	边角料2		精切	SW17	900-05-S17	0.5	收集外售	回收单位		
4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SW64	900-099-S64	1.5	环卫收集	环卫处理		
5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印刷	HW49	900-041-49	0.05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6	废润滑油		油品包装	HW08	900-249-08	0.01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7	废油桶		设备维护	HW08	900-249-08	0.01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22.82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9	废抹布		印刷机清洁	HW49	900-041-49	0.2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4.3 环境管理										

	(一)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①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均为固体废物，可出售给专门的收购单位再生利用，既能回收资源，又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边角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为 10m²，可暂存约 10 吨一般固废。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约为 3.5t/a，一年处置一次，一般固废仓库存储量可满足要求。一般固废仓库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并要求建设单位制定“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 因此，项目建设的一般固废暂存区满足要求，项目在合理处置固废后对环境影响不大，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抹布和废活性炭。本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为 20m²，可储存危险废物约为 20 吨，本项目产生的危废约为 23.09 吨，半年处置一次。因此危废仓库的储存能力满足要求。危废仓库地面应进行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危废仓库内应设置标识标牌、托盘、照明灯。建设单位应制定“危废仓库管理制度”和“危险废物处置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管理要求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转移和贮存进行管理。 因此，本项目设置的危废仓库可行，满足要求。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所在区域地质结构稳定，地震强度 4 度，满足地震烈度不超过 7 级的要求；危废暂存间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不位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位于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危废仓库应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严格做好防范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方式可行，不会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③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后放入专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中，转运至危废仓库内。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相应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危险废物外运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运输单位在运输本项目危险废物过程中应严格做好相应的防
--	--

	范措施，防止危险废物的泄露，或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具体措施如下： 1）采用专用车辆将危险废物运送至处理处置单位厂内，运输过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定。 2）运输途中不设中转站临时贮存，避免危险废物在中转站卸载和装载时发生二次污染的风险，及时由危险废物的产生地直接运送到处理处置单位厂内。 3）在运输前应事先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安排好运输车辆经过各路段的时间，尽量避免运输车辆在交通高峰期间通过市区。 4）危险废物运输者应制定事故应急和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丢失、扬散的保障措施和配备必要的设备，在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可以及时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散失。 5）运输途中经过敏感点时应减速慢行，若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应立即将采取措施，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危险废物的散失，避免对敏感点造成较大影响。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在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后，对运输路线周围的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④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应建立危险废物转移台账管理制度，并按规定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进行申报，经环保部门备案，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危废暂存间应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并按要求落实与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实现合理处置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在合理处置固废后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内存放时有防水、防渗措施，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所有包装容器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 ①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固体废弃物在外运处置之前，针对固体废物不同性质，在设置的专门的固废仓库分类存放。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的面积满足贮存需求，做到贮存时间不超过一年。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用于收集和储存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固废暂存区由专人负责管理，地面硬化并设置标识标志。建设的一般固废暂存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	---

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建设要求。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用于收集和储存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由专人管理，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危废暂存间内设有照明设施、应急防护设施，设置标识标牌。建设的危废暂存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相关要求及当地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一览表。									
表 4-18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暂存量（t）	位置	面积	贮存方式	产生频率	处理频率
危废仓库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5	危废暂存间	20m²	密封桶装	3个月	半年处置一次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01			密封桶装	1年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密封桶装	1年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2			袋装	日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2.82			袋装	3个月	
固废堆放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19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设施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 内部分区 警示标志 牌	长方形边 框	黄色	黑色	
	包装识标	/	桔黄色	黑色	
②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具体如下： 1）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2）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 年]第 9 号)、JT617 以及 JT618 执行。 3）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4）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 GB190 规定悬挂标志。 5）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 ③危险废物处置管理要求 1）危废暂存间的建设应按照《危险废物污染技术政策》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应建有堵截泄露的裙脚，地面和裙脚要用坚固防漏的材料，基础防渗层位粘土层，其厚度应在 1 米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 2mm 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地面应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缝隙。 2）危废暂存间内要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配备对讲机、干粉灭火器。 3）危废暂存间必须派专人管理，其他人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内，危险仓库不得存放除危险废物以外的其他废弃物。 4）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					

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需要设置的标识牌主要为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识牌、包装识别标签。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表 4-20 与苏环办[2024]16 号文的相符性分析				
工作意见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注重源头预防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1]塑料薄膜制造和[C2239]其他纸制品制造,本项目产物主要包括:目标产物、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无其他副产物。产生的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处理,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固废均妥善处理。	相符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根据实际情况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	相符
	严格过程控制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	本项目按要求设置危废仓库。	相符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生产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本项目建成后，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废，并签订委托合同。	相符
三、强化末端管理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本项目不涉及污泥、矿渣，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应按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的要求。 项目固体废物管理与《关于印发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环办字〔2024〕71 号）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4-21 与苏环办字〔2024〕71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落实规划环评要求。指导化工园区对本区域内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其利用处置方式进行详细分析，明确源头减量总体目标、具体措施，以及补齐区域利用处置能力短板的建设项目，适时将相关信息纳入规划环评，力争实现区域内固体废物就近利用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从产生源头进行分类，利用以及处置选择就近处理。	相符
2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将产生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纳入评价范围，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和《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鉴别要求，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落实省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		已分析本项目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不涉及“再生产品”、“中间产物”、“副产品”等。	相符

	目环评审批要点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的相关要求。		
3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依法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相符
4	规范危废经营许可。核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时，应当符合经营单位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要求，并重点审查经营单位分析检测能力、贮存管理和产物去向等情况。许可证上应载明核准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并附带相应文字说明，许可条件中应明确违反后需采取的相应惩戒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	相符
5	调优利用处置能力。市生态环境局要定期发布全市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利用处置能力等相关信息，对部分重点固体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能力匹配情况进行分析，推动精准补齐能力短板，稳步推进“趋零填埋”。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鼓励类、限制类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目录，科学引导社会资本理性投资，不断提高行业利用处置先进性水平。	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	相符
6	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设置危废仓库储存产生的危险废物，一年转运2次。	相符
7	提高小微收集水平。各地要规范辖区内小微收集体系运行，杜绝“无人收”和“无序收”现象，并综合考虑区域小微产废单位实际和现有集中收集单位运营状况，避免收集点重复投资建设。督促小微收集单位履行协助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延伸服务的职责，充分发挥“网格化+铁脚板”作用，主动上门对辖区内实验室废物和小微产废单位全面系统排查，发现未报漏报企业以及非法收集处置等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企业依法申报、限期整改，并联合公安机关严厉打击非法收集处置等违法行为。对存在未按规定频次收集、选择性收集等未按要求开展试点工作的小微收集单位，依法依规予以处理，直至取消收集试点资格。	-	-

8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本项目建成后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相符
9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工况运行、污染物排放等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许可条件等信息。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相符
10	开展常态化规范化评估。建立多部门联合评估机制，各地每年评估重点产废单位不少于 60 家，其他产废单位不少于 20 家，经营单位做到全覆盖。现场评估原则上应采取“四不两直”方式，重点评估许可证审查要点执行情况、新制度和标准落实情况、企业相关负责人危废管理知识掌握情况等。严格评估问题整改，形成发现问题、跟踪整改、闭环销号的工作机制，对企业标签标志、台账管理不规范等问题，督促企业立行立改；对违反许可条件的经营单位，要实施限制接收危险废物措施；对屡查屡犯或发现超范围接收、未如实申报、账实不符、去向不明等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依法查处。	-	-
11	提升非现场监管能力。各地要依托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逐步建设的物料衡算等相关功能，排查衡算结果与实际产废情况相差明显的原因，指导督促企业如实申报，对故意隐瞒废物种类、数量的，依法查处。化工园区要持续督促园区企业将固体废物相关信息接入园区平台管理。充分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智能化手段，提升主动发现非法倾倒固体废物能力。	-	-
12	推进固废就近利用处置。根据实际需求统筹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依托江苏省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就近利用处置提醒功能，引导企业合理选择利用处置去向，促进危险废物市内消纳率逐步提升，防范长距离运输带来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采用就近处置	相符
13	加强企业产物监管。危险废物利用产物按照五类属性进行分类管理，其中按产品管理的需要对其特征污染物开展检测分析，严防污染物向下游转移。全国性行	-	-

		业协会或江苏省地方行业协会制定的团体标准若包括危险废物来源、利用工艺、利用产物功能性指标、有效成分含量、特征污染物含量和利用产物用途的，可作为用于工业生产替代原料的综合利用产物环境风险评价的依据，其环境风险评价要重点阐述标准落实情况。严格执行风险评价要求的利用产物可按照产品管理。		
14		开展监督性监测。各地要认真组织好辖区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监督性监测工作，逐步将入厂危废和产物中特征污染物纳入监测范围，并根据排污许可证(或许可条件)、产品标准确定入厂危废和产物监测指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地方污染控制标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入厂接收标准限值。利用产物中特征污染物含量超出标准限值的，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严禁作为产品出售。因超标导致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依法予以立案查处。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建成后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	相符
15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江苏省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指导督促辖区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企业落实台账记录和厂区暂存污染防治等管理要求，持续提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水平，并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健全收运处体系。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进行管理。	相符
16		持续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定期对群众投诉举报、涉废专项行动、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等发现的涉废问题线索开展执法检查。根据有关部署，将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处置列入年度执法计划，适时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铝灰、酸洗污泥、废矿物油、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专项执法检查，保持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高压态势，坚决守牢我市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	-
17		严厉打击非法倾倒填埋。各地要建立健全固废非法倾倒填埋案件应急响应机制，增强执法、固管、监测、应急等条线工作合力。及时制止非法倾倒填埋行为，同步开展立案查处、固废溯源、环境监测、环境应急等各项举措。在不影响案件查处的前提下，积极推动涉案固废妥善处置，及时消除环境污染风险隐患。	-	-
18		强化监管联动机制。固管、环评、执法、监测等部门要加强信息互通，形成联合审查、联合监管、联合监测的工作机制，切实增强监管合力。固管部门要加强固体废物综合监管衔接，推动完善全过程监管体系；开展日常管理、现场抽查和业务培训，提升部门监管能力和涉废单位管理水平，指导推动企业做好涉固体废物环境问题整改；加强第三方鉴别机构管理，规范鉴别行为。环评部门要规范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	-	-

	批和企业排污许可证发放；有计划推进对涉及按产品管理的副产盐、副产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依法开展复核，依法落实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制度；对产物属性判定有疑义的，及时与固管部门会商。执法部门要将环评、排污许可中涉及固体废物管理执行情况纳入现场执法重点内容；从严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定期向固管等部门通报违法违规突出问题。监测部门要加强对市县监测机构和第三方监测机构管理，对违反监测要求的要督促整改并依法处理。组织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入厂危废和产物中特征污染物开展监测并纳入年度监督性监测计划。		
19	推动清洁生产审核。推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持续提升利用处置工艺技术水平，减少环境污染。鼓励辖区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按照省绿色发展领军企业评选要求积极创建，力争培育一批绿色领军企业，获得省厅在行政审批、财政税收、绿色金融、跨区域转移等方面给予的政策激励。	-	-

5、土壤、地下水

5.1 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污染物可能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主要污染源和途径包括：危废暂存间、印刷车间、原料库防渗措施不到位，事故情况下污染物的泄露，会造成污染。

5.2 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场地特性和项目特征，制定分区防渗。重点污染区防渗措施为：危废暂存间，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¹⁵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10⁻¹⁰cm/s。一般污染区防渗措施：其他区域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¹⁵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10⁻⁷cm/s。防渗分区情况见下表：

表 4-22 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防渗区类型	区域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印刷车间、化学原料仓库	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 ⁻¹⁵ 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一般防渗区	其他区域地面	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 ⁻¹⁵ 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防渗层渗透系数≤10 ⁻⁷ cm/s。

6、生态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城厢镇胜泾路 186 号三号楼，利用已建房屋进行项目的建设，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7、环境风险

7.1 环境风险单元及风险物质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苏环办[2022]338号），环境风险单元主要为危废暂存间、原料仓库，环境风险物质为凹版塑料里印复合通用型水墨、纸管胶、废润滑油、润滑油、废活性炭和废抹布。

7.2 Q 值计算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储存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储存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leq Q < 10$ ； $10 \leq Q < 100$ ； $Q \geq 100$ 。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见下表。

表 4-23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

名称	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Q
凹版塑料里印复合通用型水墨	0.1	5	0.02
纸管胶	0.1	50	0.002
废润滑油	0.051	2500	0.00002
润滑油	0.05	2500	0.00002
废活性炭	11.41	50	0.2282
废抹布	0.2	50	0.004
总计			0.25424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1.1 可知，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1，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为简单分析。

7.3 环境风险识别及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建成后环境风险主要为：

	①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在生产过程中，若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导致非甲烷总烃未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直接排放到大气环境中，将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短时间内造成周边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增大。应在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后立即处理，避免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②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发生泄漏事故 本项目在生产维护过程中使用的凹版塑料里印复合通用型水墨、纸管胶、润滑油以及危险废物中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存在一定环境风险，如果发生泄漏，管理人员未及时发现并进行处理，导致泄露的物质进入雨水管网，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地表水体中或泄漏后渗滤液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将对附近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等环境产生影响。 ③火灾事故 若本项目塑料原料、塑料产品、纸制品、润滑油等可燃、易燃物料遇明火可能发生火灾事故或车间发生火灾事故，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废水及燃烧废气等，燃烧废气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次生污染物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风险源情况，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防范措施 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定期的监测和检修，如发生腐蚀、设备运行不稳定的情况，需对设备进行更换和修理，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应定期对活性炭进行更换，以便废气得到有效处理。废气处理装置一旦出现故障，应立即关闭检测设备，避免废气未经处理进入大气环境。 （2）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和成品中的塑料制品、纸制品为易燃物品，若遇明火可能发生火灾事故或生产车间发生火灾事故，应该加强管理，采取安全措施杜绝事故的发生。管理方面应安排人员定时巡视，原料仓库等安装烟雾报警器，配备灭火设施等。 塑料原辅料及成品，纸制品原辅料及成品等应分区存放，并远离热源和电源。 车间采用防爆型电气设备，电气线路应采用穿管保护，避免线路老化、破损导致短路引发火灾。对于塑料、纸管车间等易燃场所，应采用阻燃电缆，并过载保护装置。 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机械摩擦过热，防止因设
--	--

	备故障产生电火花、高温等引发火灾。 凹版塑料里印复合通用型水墨、纸管胶等应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地方，避免阳光直射。储存容器要密封良好，防止泄漏和挥发。配备相应的灭火器材，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其性能良好。 操作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熟悉凹版塑料里印复合通用型水墨、纸管胶的性能、使用方法及安全注意事项。在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避免因操作不当引发火灾。控制凹版塑料里印复合通用型水墨、纸管胶的使用量，尽量随用随取，避免在工作场所大量存放。 （3）危废仓库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管理，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合理的分类收集；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的贮存和运送；危险废物转交及运送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相关条款，确保危废安全转移运输。若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发生泄漏则可使用砂土等惰性材料吸附、吸收泄漏液体。用于吸附和吸收泄漏液体的惰性材料属于危险危废，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若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发生泄漏后可利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或更换包装桶（袋）等，固体泄漏事故范围主要集中在危废仓库内，对外界影响不大，待事故结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管理方面措施 ①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熟练的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 ②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③应针对其特点制定相对应的应急操作规程，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预案。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 （5）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各区域等区域互相分离。 ②危废仓库设专人管理和定期检查，严禁带入火种，设置明显禁止明火的警示标识，并配备完善的火灾报警系统、消防系统。 ③电气设备及仪表按防爆等级的不同选用不同的设备，在各区域内安装烟雾报警
--	--

器、消防自控设施。

7.5 事故应急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须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完善应急预案内容。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保证设备性能完好。

表 4-2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辉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塑料膜等产品项目			
建设地点	太仓市城厢镇胜泾路 186 号三号楼			
地理坐标	经度	121 度 10 分 21.453 秒	纬度	31 度 42 分 49.992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环境风险单元主要为危废暂存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等，风险物质为润滑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凹版塑料里印复合通用型水墨。润滑油、凹版塑料里印复合通用型水墨储存在原料区内，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储存在危废暂存间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险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 ①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在生产过程中，若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导致非甲烷总烃未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直接排放到大气环境中，将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短时间内造成周边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增大。应在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后立即处理，避免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②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发生泄漏事故 本项目在生产维护过程中使用的凹版塑料里印复合通用型水墨、纸管胶、润滑油以及危险废物中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存在一定环境风险，如果发生泄漏，管理人员未及时发现并进行处理，导致泄露的物质进入雨水管网，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地表水体中或泄漏后渗滤液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将对附近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等环境产生影响。 ③火灾事故 若本项目塑料原料、塑料产品、纸制品、润滑油等可燃、易燃物料遇明火可能发生火灾事故或车间发生火灾事故，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废水及燃烧废气等，燃烧废气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次生污染物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防范措施 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定期的监测和检修，如发生腐蚀、设备运行不稳定的情况，需对设备进行更换和修理，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应定期对活性炭进行更换，以便废气得到有效处理。废气处理装置一旦出现故障，应立即关闭检测设备，避免废气未经处理进入大气环境。 （2）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和成品中的塑料制品、纸制品为易燃物品，若遇明火可能发生火灾事故或生产车间发生火灾事故，应该加强管理，采取安全措施杜绝事故的发生。管理方面应安排人员定时巡视，原料仓库等安装烟雾报警器，配备灭火设施等。 塑料原辅料及成品，纸制品原辅料及成品等应分区存放，并远离热源和电源。			

	车间采用防爆型电气设备，电气线路应采用穿管保护，避免线路老化、破损导致短路引发火灾。对于塑料、纸管车间等易燃场所，应采用阻燃电缆，并过载保护装置。 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机械摩擦过热，防止因设备故障产生电火花、高温等引发火灾。 凹版塑料里印复合通用型水墨、纸管胶等应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地方，避免阳光直射。储存容器要密封良好，防止泄漏和挥发。配备相应的灭火器材，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其性能良好。 操作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熟悉凹版塑料里印复合通用型水墨、纸管胶的性能、使用方法及安全注意事项。在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避免因操作不当引发火灾。控制凹版塑料里印复合通用型水墨、纸管胶的使用量，尽量随用随取，避免在工作场所大量存放。 （3）危废仓库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管理，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合理的分类收集；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的贮存和运送；危险废物转交及运送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相关条款，确保危废安全转移运输。若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发生泄漏则可使用砂土等惰性材料吸附、吸收泄漏液体。用于吸附和吸收泄漏液体的惰性材料属于危险危废，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若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发生泄漏后可利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或更换包装桶（袋）等，固体泄漏事故范围主要集中危废仓库内，对外界影响不大，待事故结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管理方面措施 ①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熟练的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 ②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③应针对其特点制定相对应的应急操作规程，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预案。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 （5）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各区域等区域互相分离。 ②危废仓库设专人管理和定期检查，严禁带入火种，设置明显禁止明火的警示标识，并配备完善的火灾报警系统、消防系统。 ③电气设备及仪表按防爆等级的不同选用不同的设备，在各区域内安装烟雾报警器、消防自控设施。
填表说明 （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只需要进行简单分析。企业应加强车间安全生产管理，废气装置发生故障以及车间发生火灾事故后通过采取相应措施，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土壤环境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因此，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废气	FQ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	江苏省《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中表 1 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江苏省《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中表 3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接管至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尾水达标排放至新浏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A 等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1 米			采取合理布局, 以及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为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润滑油及废油桶为危险废物, 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	本项目将除危废暂存间、印刷车间、化学原料仓库的其他区域地面设为一般防				

污染防治措施	渗区，危废暂存间设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区采取措施如下： （1）一般防渗区：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防渗层渗透系数$\leq 10^{-7}\text{cm/s}$。 （2）重点防渗区：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leq 10^{-10}\text{cm/s}$。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风险源情况，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防范措施 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定期的监测和检修，如发生腐蚀、设备运行不稳定的情况，需对设备进行更换和修理，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应定期对活性炭进行更换，以便废气得到有效处理。废气处理装置一旦出现故障，应立即关闭检测设备，避免废气未经处理进入大气环境。 （2）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和成品中的塑料制品、纸制品为易燃物品，若遇明火可能发生火灾事故或生产车间发生火灾事故，应该加强管理，采取安全措施杜绝事故的发生。管理方面应安排人员定时巡视，原料仓库等安装烟雾报警器，配备灭火设施等。 塑料原辅料及成品，纸制品原辅料及成品等应分区存放，并远离热源和电源。 车间采用防爆型电气设备，电气线路应采用穿管保护，避免线路老化、破损导致短路引发火灾。对于塑料、纸管车间等易燃场所，应采用阻燃电缆，并过载保护装置。 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机械摩擦过热，防止因设备故障产生电火花、高温等引发火灾。 凹版塑料里印复合通用型水墨、纸管胶等应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地方，避免阳光直射。储存容器要密封良好，防止泄漏和挥发。配备相应的灭火器材，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其性能良好。 操作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熟悉凹版塑料里印复合通用型水墨、纸管胶的性能、使用方法及安全注意事项。在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避免因操作不当引发火灾。控制凹版塑料里印复合通用型水墨、纸管胶的使用量，尽量随用随取，避免在工作场所大量存放。 （3）危废仓库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管理，设

	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合理的分类收集；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的贮存和运送；危险废物转交及运送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相关条款，确保危废安全转移运输。若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发生泄漏则可使用砂土等惰性材料吸附、吸收泄漏液体。用于吸附和吸收泄漏液体的惰性材料属于危险危废，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若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发生泄漏后可利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或更换包装桶（袋）等，固体泄漏事故范围主要集中危废仓库内，对外界影响不大，待事故结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管理方面措施 ①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熟练的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 ②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③应针对其特点制定相对应的应急操作规程，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预案。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 （5）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各区域等区域互相分离。 ②危废仓库设专人管理和定期检查，严禁带入火种，设置明显禁止明火的警示标识，并配备完善的火灾报警系统、消防系统。 ③电气设备及仪表按防爆等级的不同选用不同的设备，在各区域内安装烟雾报警器、消防自控设施。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太仓辉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应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纳入日常管理中，应建立岗位责任制，建立管理台帐。制定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六、结论

1、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的大气、水和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年月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年月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 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 总烃	/	/	/	0.230715	/	0.230715	+0.230715
	无组织	非甲烷 总烃	/	/	/	0.25817	/	0.25817	+0.25817
废水	水量		/	/	/	240	/	240	+240
	COD		/	/	/	0.096	/	0.096	+0.096
	SS		/	/	/	0.072	/	0.072	+0.072
	氨氮		/	/	/	0.006	/	0.006	+0.006
	总磷		/	/	/	0.0012	/	0.0012	+0.0012
	总氮		/	/	/	0.0096	/	0.0096	+0.009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塑料膜		/	/	/	2.5	/	2.5	+2.5
	边角料 1		/	/	/	0.5	/	0.5	+0.5
	边角料 2		/	/	/	0.5	/	0.5	+0.5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	/	/	0.05	/	0.05	+0.05
	废润滑油					0.01	/	0.01	+0.01
	废油桶		/	/	/	0.01	/	0.01	+0.01
	废活性炭		/	/	/	22.82	/	22.82	+22.82
	废抹布		/	/	/	0.2	/	0.2	+0.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5	/	1.5	+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